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1 月 13 日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南非和瑞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 10 个现任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和 5 个候任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即比利时、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德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和南非，经由大会以很大的优势当选，因此增加了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我们承诺认真对待这一责任，包括认真履行我们担任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职责。

目前，候任理事国正就明年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分配问题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磋商。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S/2017/507 号说明中指出，各附属机构主席遴选的磋商进程应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展开。我们感谢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科威特和作为 5 个常任理事国协调员的美国按照 S/2017/507 号说明并本着其中的精神，代表安理会开展了磋商进程。

现任的 10 个当选理事国和候任的 5 个当选理事国始终强调，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包括常任理事国之间必须公平分担责任及平等分配工作。这一原则应适用于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职位的分配，即作为一般规则，任何理事国不得担任两个以上附属机构的主席，该原则也应适用于所谓的“执笔方”。关于更平等地分配工作的呼吁并非新事，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一直提出这一呼吁，包括在 2018 年 2 月由科威特主持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中。这也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常讨论的议题。我们坚信，在所有理事国之间更平等地分配工作不仅是公平分担责任的问题，而且还将对安理会的总体实效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安全理事会应更佳利用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在各自委员会讨论的局势方面所形成的专门知识，并应考虑促进他们作为执笔方的作用，以及如果其愿意，则促进他们在相关档案材料方面自动的共同执笔方的作用。我们认为，在可能情况下于安理会理事国常驻代表一级进行讨论来审议这一可能性和其他可能性，以确保在所有理事国之间更平衡和公平地分配工作，是有价值的。



在《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指导下，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促进安全理事会成为服务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机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代表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代表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签名)

科特迪瓦常驻代表

卡库·胡瓦贾·莱昂·阿多姆(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

阿纳托利奥·恩东·姆巴(签名)

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

塔耶·阿茨克塞拉西·阿姆德(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科威特常驻代表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荷兰常驻代表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秘鲁常驻代表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签名)

波兰常驻代表

约安娜·弗罗内茨卡(签名)

南非常驻代表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瑞典常驻代表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